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4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國峯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房星助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47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

二、被告房星助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委任張光賓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應載明其有無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 項但書及同條第2 項之特別代理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宜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